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6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家長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之罰則，應優先適用第97條或第102條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7月19日桃社兒字第1110064397號、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11440624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8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」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機會、強迫性交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。另依同法第97條、第102條規定略以，任何人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，應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；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，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，



不接受或拒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

三、旨揭罰則適用之疑義，依據兒少法立法精神與法條意旨，係基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有照顧、保護兒少的責任，也是兒少最親密、賴以生活的重要他人，爰藉由親職教育增進家長教養照顧子女之能力，進而改善親子關係，更能有效保障兒少之權益等，爰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102條，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；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其拒不接受、不完成時數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除依第102條第3項裁處罰鍰，促使其履行親職教育外，亦可依第97規定進行裁罰。

四、倘貴校辦理中輟生追輔有旨揭疑義情形時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知本府社會局，請貴局視個案實際訪視評估結果，援引上開裁罰基準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

